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54号

关于惠州石化二期配套制氢设施优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石化二期配套制氢设施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石化二期配套制氢设施优化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D1地块中海油惠州石化现有工程预留地内，总用地面积约25803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项目将现有3台E-gas制氢设备由2开1备调整为1开1备1检修，增加2台多喷嘴水煤浆制氢设备，1开1备运行，配套新建渣水处理系统、污水除硬系统、渣棚及变电所，并对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项目完成后，制氢设备的操作模式为2开2备1检修，年产氢气15.14万吨、合成气11.90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煤气化单元蒸汽过热炉废气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磺回收焚烧尾气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酸性气脱除排气筒和低温甲醇洗二氧化碳脱除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优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制氢联合装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56.789吨/年以内，较改造前减少了53.037吨/年，改造后减少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上收到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安排使用。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废水依托炼油二期污水处理场含盐混合系列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送去高含盐系列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第二条深海排污管道深

海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较严的标准限值。

优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制氢联合装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79789.4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0.787吨/年和1.438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改造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暂存后委托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

测制度。

(九)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局内抄送：执法支队。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